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2022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5）。

2023 年 2 月 2 日，公司收到中兴财光华出具的《关于变更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情况

中兴财光华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指派王振伟先生、张学福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海龙先生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项目安排变更，现指派尹馨先生接替张学福先生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新文先生接替杨海龙先生作为质量控制复核人，继续完成相关工作。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王振伟先生、尹馨先生，质量控制复核人为王新文先生。

二、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情况

尹馨先生，于 202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2 年开始在中兴财光华执业，2022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王新文先生，于 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2 年开始在中兴财光华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个。

签字注册会计师尹馨先生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新文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情况。

三、其他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 日